

社会学人类学论丛



“魁阁”系列

人神之间

云南芒市一个傣族村寨的仪式生活、经济伦理与等级秩序

Between People and Gods

The Ritual Life, Economic Ethics and Hierarchical Order of
a Dai Village in Mangshi, Yunnan

褚建芳/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社会学人类学论丛



“魁阁”系列

人神之间

云南芒市一个傣族村寨的仪式生活、
经济伦理与等级秩序

Between People and Gods

The Ritual Life, Economic Ethics and Hierarchical Order of
a Dai Village in Mangshi, Yunnan

褚建芳/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神之间:云南芒市一个傣族村寨的仪式生活、经济伦理与等级秩序/褚建芳著.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11

(社会学人类学论丛·“魁阁”系列)

ISBN 7-80190-507-5

I. 人... II. 褚... III. 社会人类学-文集
IV. C912.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22664号

·社会学人类学论丛·“魁阁”系列·

人神之间

——云南芒市一个傣族村寨的仪式生活、经济伦理与等级秩序

著 者 / 褚建芳

出版人 / 谢寿光

出版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10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址 / <http://www.ssap.com.cn>

责任部门 / 皮书出版中心 (010) 85117872

项目经理 / 张大伟

责任编辑 / 杨桂凤

责任印制 / 同 非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客户服务中心 (010) 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889×1194 毫米 1/32 开

印 张 / 14.25 插图印张 / 0.25 字数 / 353 千字

版 次 / 2005年11月第1版 印次 / 2005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80190-507-5/B·056

定 价 / 3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会学人类学论丛》

出版说明

北京大学的 sociology 人类学研究所、中国社会发展研究中心是在费孝通教授主持下于 1985 年和 1987 年相继建立的，多年来始终在他直接的学术指导下进行教学、科研以及培养新一代社会学者的工作。费孝通教授一贯倡导认识中国社会必须深入到社会实践中去，从科学的调查研究入手。他自己身体力行，无论在选定命题、提出破题思路、理论指导、研究方法和学风等方面都在实践中走出了一条有中国特色的学术发展之路。

遵循社会学学科重建的方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实事求是”的精神，密切联系和结合当前中国社会发展中出现的实际重大问题，积极以学术研究成果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在过去的教学与科研工作中，我们努力迈出了第一步。现在全国人民都为在 21 世纪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努力，我国的体制改革与经济发展又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随着社会的发展、经济的腾飞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上涌现出了大量的新现象需要我们去研究，出现了大量的新问题需要我们去分析，同时因学科一度中断，有许多社会学研究的基础工作也需要我们不断进行补充与积累，继往开来，今后我国社会学与人类学的研究园地将越来越宽广，社



会学人类学者的责任也将越来越沉重。任重而道远，只有奋发努力，再接再厉，才能使我们的学科建设适应中国改革发展新形势的要求，并为推动中国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为了学习和发扬以费孝通教授为代表的老一代社会学家、人类学家的学术思想和踏踏实实的学风，也为了交流年轻一代学者的学术成果，我们汇集了自我所承担“八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以来的部分成果，编辑成《社会学人类学论丛》出版，自1996~2005年共出版四十余卷。今后这一个系列的丛书，将主要包括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密切相关的调查报告、区域发展研究、专题研究成果等等。这些成果不但具有学术价值，而且对于在各部门从事具体工作的人员，也会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与此同时，我们还编辑出版了《社会与发展研究丛书》和《社会学人类学译丛》两套系列丛书，主要结合社会学与人类学的学科建设，从相关的学术理论、研究方法、重要专题研究等方面介绍社会学与人类学的经典理论和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之外，我们社会学界的一些同人与华夏出版社共同组织出版了《高校经典教材译丛·社会学》。我们希望，以上这几套丛书的出版，将会进一步推动我国社会学与人类学的学科建设，促进社会学与人类学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并逐步创立扎根于中国土壤、具有中国文化与社会特色同时又能够真正走向世界的社会学、人类学学科。

《社会学人类学论丛》编辑委员会

2005年3月

《社会学人类学论丛》编辑委员会

学术指导：费孝通

主 任：马 戎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长江	马 戎	王铭铭	刘世定	刘 能
李建新	朱晓阳	邱泽奇	赵旭东	赵 斌
高丙中	郭志刚	钱民辉	麻国庆	蔡 华
潘乃谷				



目 录



CONTENTS

第1章 导 论 / 1

- 一 研究课题的界定 / 1
- 二 人类学传统中的仪式研究 / 20
- 三 人类学中的“礼物之灵”研究 / 26
- 四 本书的基本结构与内容简介 / 38

第2章 那目寨的社区背景 / 41

- 一 地理位置与历史沿革 / 41
- 二 族群身份 / 57
- 三 生计与交往 / 60

第3章 弥漫着辈分等级的社会 / 72

- 一 亲属群体 / 72
- 二 年龄群体（伙伴群体） / 98
- 三 佛教群体 / 115
- 四 行政组织 / 125



人神之间

五 性别群体 / 131

六 等级秩序：各种群体组织之间的关系 / 133

第4章 佛教活动 / 138

一 摆 / 140

二 其他佛教活动 / 223

三 摆与非摆——献卤与求阿祚的仪式 / 239

第5章 人生礼仪与时令节庆 / 241

一 人生礼仪 / 243

二 时令节庆 / 283

第6章 人神交流 / 315

一 人神交流的仪式 / 315

二 人神交流中的“施”与“报” / 320

三 人神交流的等级秩序 / 331

四 等级秩序与交往伦理 / 354

五 卤与阿祚：生产幸福的实践，连接个人与社会的桥梁 / 368

六 道义互惠：一种心有他人的伦理秩序 / 375

第7章 等级结构与礼物交流 / 381

一 对芒市傣族仪式的研究结论 / 382

二 礼物之“礼”：人类学礼物交换研究再回顾 / 386

三 礼物交流与商品交换的等级性 / 399



四 夸富宴与库拉再审视 / 404

五 等级结构与等级秩序 / 412

附 录 / 419

一 那目寨的行政沿革 (1936 年至今) / 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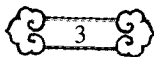
二 德宏州的建制沿革情况 / 421

三 那目寨的由来 / 425

参考文献 / 428

后 记 / 439

致 谢 / 442



第 1 章

导 论

一 研究课题的界定

本研究是根据我在云南芒市那目寨从事田野研究所收集到的资料写成的。我在那里从事田野研究的时段分为两段：第一段从2002年3月下旬开始到11月上旬为止，历时7个多月的时间。其中，从9月1日到9月29日，我到芒市城里去住，以便查阅资料，并拜访当地的专家、学者。期间，我曾数次返回那目寨和邻近村寨继续参与和观察仪式，并请教那目寨的老人，以便修正和深化我的思考。第二段从2004年1月10日到2月1日，我从南京大学到那目寨。在此期间，我在芒市那目寨度过了春节，并看到了田汝康先生当年所着力描述过的仪式“大摆”。此外，在我从芒市回到北京以及来到南京大学以来的这段时间里，我每周至少给那目寨的乡亲们打一次电话，一方面是出于感情上的需要，向他们报平安并问好；另一方面也常常向他们询问一些以前没有弄清楚的问题以及当地最近所发生的一些变化。所以，我的田野工作实际上应该可以算得更长，直到最近。

（一）人类学的田野再研究

作为“云南著名人类学田野调查地点再研究”课题的一个子课题，本研究是对前辈学者田汝康先生在1940年代初所做的



芒市傣族研究的再研究。

这里，首先涉及的一个问题便是，作为再研究，我的这项研究同前辈学者的原初研究有什么样的关系？

关于人类学既有的再研究与前辈学者的原初研究的关系问题，张宏明博士总结得非常清楚。他认为，人类学的再研究与前人原初研究的关系基本上可被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像西方人类学者那样，对前人原初研究的基本观点予以根本否定或颠覆；另一种则像中国大陆的跟踪研究那样，基本上只谈相隔一段时间间隔后的历时性变化，而忽略了学理性的探讨（张宏明，2002）。

对此，我个人以为，比较恰当的态度是，在田野研究中，尽量抛掉自己以前的相关观点和假设，不使其影响自己的观察与记录，尽量客观、全面地观察与搜集有关当地人们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的材料，然后，从所得到的田野材料出发，发现和得出自己的结论。换句话说，在人类学的田野再研究中，我们不应刻意地去与前人的研究相认同或与之作对，即从前人的原初研究出发，首先形成一个反对或支持它的立场或假设，然后去搜集同自己的立场和观点相一致的材料，而应从自己在田野中所得到的材料出发，“从实求知”，即根据事实材料得出自己的结论。在此基础上，我们再回过头来重新审视前人的原初研究，对其可取的地方，我们加以利用；对其不恰当的地方，我们则可弃置不用，或加以修正。

具体到本书的研究而言，我和我的前辈田汝康先生都是主要从当地人们的仪式生活入手，进而分析这种仪式所具有的意义。然而，田先生的研究主要是从财富消费的角度，分析仪式所具有的现实功能，即避免社会两极分化，使其平整统一。与田先生不同，我所关心的是：为什么仪式会具有这样的功能？其背后的意义是什么？因而，我主要是从这种仪式的象征意义及其背后的信仰体系入手，从人神交流的角度，揭示与分析其中所蕴含的



“特殊”交换的逻辑及其与等级秩序的关系。不过，我的这种观点并不是在我去田野之前就已形成，而是随着我在田野中工作的不断深入进行而逐渐形成的。

在进入田野之前，我所持的视角同田先生基本一致，准备从当地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交换关系的角度入手展开我的观察、描述和分析。然而，当我进入我的田野地点，并事无巨细地全面参与、观察和了解了当地的仪式、语言，生产、生活实践以及相应的观念与信仰体系之后，我的观点发生了很大变化，把描述与分析的重点从当初的人人交换转到了人神之间的特殊交换关系上来。

但是，我仍然相信的一点是，我的研究并未像西方经典人类学再研究那样，对前人的原初研究构成根本性的颠覆或否定。相反，我的研究证实，田先生当年的大部分观察与描述是真实可靠的，而且我也并未否认田先生的基本观点——芒市傣族的仪式促成了当地社会与文化的和谐统一——而是与其基本一致，并在此基础上从另外的角度进行了描述、分析和探讨。

具体而言，在使用的方法和采取的分析视角方面，我与田先生的研究存在着不同：田先生所采取的是典型的功能主义的方法与视角；而我则糅合了功能主义、结构主义、象征人类学与解释人类学的方法与视角。田先生仅解答了“是什么”的问题，即仪式具有什么样的功能；而我则在此基础上回答了“为什么”以及“如何”的问题。因而，我实际上把田先生的研究作为一种历史文献加以参考和利用，并在此基础上对田先生的观点加以深化和拓展，从而加深了对芒市傣族文化的认识。从这个意义上说，我是踩在田先生的肩膀上前进的。

这就涉及另一个问题，即人类学的田野调查能否有自己的预设（pre-hypothesis）？

我并不否认真正客观的田野工作应该是在一种尽量没有预设影响的情况下进行的。然而，我相信，那只是一种理想状况：人



类学的田野研究不是在“真空”中进行的，人类学的田野工作者也不可能在没有任何预设的情况下进行田野工作。事实上，即便是没有任何研究任务和研究目的的旅行者，当他第一次到达一个陌生之地以前，他也不可能没有任何想法。这里，关键的问题并不在于有无预设，而在于在田野工作中如何对待自己的预设。换句话说，就是如何尽可能地克服这种假设对自己的观察所可能产生的带有一定倾向性的影响，使自己先前的假设不影响自己的田野观察与记录。在我看来，这也就是费孝通先生所说的“进去”与“出来”的问题（费孝通，1993：11~16）。因此，田野工作的好坏实际上取决于一个田野工作者的学科训练、学术素质与学术态度，而不在于他在进入田野以前是否有自己的预设。

在进入田野之前，我是抱有自己的研究设想的。不过，当我进入到田野地点并开始工作时，我还是尽可能地放下了我的最初设想，而把观察和参与的对象扩大到傣族人的所有活动：不仅参加和观察他们的被称为“摆”（bǔāi）的活动，还参加和观察他们的婚礼、葬礼、孩子满岁、拜寨头主等其他仪式活动；不仅参加和观察他们的仪式活动，还和他们一起去田里劳动，去水库捉鱼，去街市上买卖物品，去医院看病，到其他寨子串亲访友等等。总之，我对他们的一切活动都不厌其烦地参与、观察、了解和记录，以至于有一段时间，我对自己的工作常常有一种混乱繁杂和效率低下的感觉。这曾一度使我感到非常烦恼和灰心，甚至对能否按时完成田野工作几乎失去信心。我这样做并不是出于什么明确的意图，而是由于我对这个自己以前从未见过的文化的各个方面有着强烈的好奇心和浓厚的兴趣。我像一个贪吃的食客，对所能接触到的一切，都想一下子吃个干净。

在如此工作了一段时间以后，我开始有了一些对于当地文化的大致上的理解，此时已是我到达那目寨的五个多月以后。由于时间的压力，我不得不开始思考我的博士论文所要讨论的主题。



由于我所看到的仪式与其他活动并不仅仅限于“摆”，而是涉及当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所以，我对论文主题的选择余地较大。考虑到我的研究属于再研究的性质，与田先生的研究有关，我决定仍将主要描述与分析的对象限定在仪式上。不过，我对相关仪式的观察结果同田先生的描述并无太大区别，在这方面，田先生的研究已经做得相当细致，而我所受的教育使我不愿对田先生的研究进行简单重复，或者像国内一些跟踪调查那样，根据相同的框架仅仅描述经历了一段时间进程后所发生的变迁。于是，我把视角限定在我所观察到的所有仪式背后的观念与信仰体系的共同结构与逻辑上，并进而考察当地社会仪式，语言，生产、生活实践及其背后相应的观念与信仰体系的总体逻辑、规范与秩序。我想讨论的问题是：为什么在这个社会和文化中，会存在这样的仪式活动？它的意义是什么？我这样考虑的理由是：既然一个社会与文化表现出一种特定的样式，那么这个文化的背后必然会存在一定的深层结构和逻辑，而且这种结构和逻辑一定会渗透和表现在这个文化的各个层面。所以，除了“摆”以外，在傣族的生产、生活实践的一切方面都会有这种结构与逻辑的表现。

为了发现这种存在于现象背后的深层结构与逻辑，我便把我所了解到的一切材料并置在一起，进行比较和归纳，力图发现众多现象背后共有的东西。此时，已是2002年8月中旬（农历的七月，傣历的十月），按照当地的习俗，已经进入“瓦期”的中间〔当地傣语叫做“冈瓦”（gāng wǎ）〕。我同那目寨的老人们一起，每月四次、每次两天进奘房参加佛教仪式^①已有近一个月

① 这是当地笼统的、一般的说法。实际上，严格来说，每次只有一天半的时间，因为每次的第一天，即戒日前的那天〔傣语叫做“完批”（wán pīd），该词的汉语称谓尚未找到，当地许多专家也未做过汉译，所以在此仅把其所指的意义表达出来〕，老人们只是在下午才进奘房拜佛听经、做仪式。详细情况参见本书第4章的内容。



的时间，加上平时的观察与询问，我对当地傣族的仪式已经有了基本全面的了解。于是，我开始把注意力放在当地人最常讲到的“卤”和“阿祚”这两个概念上。又过了半个月左右，在2002年9月1日，我动身去芒市城里，在那里进一步搜集有关的文献材料，并拜访专家学者。我向他们谈了我的看法，得到了他们的肯定与支持。经过将近一个月的查阅图书馆、访问专家学者及德宏州和潞西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的有关领导，并不时地返回那目寨重新进行参与、观察和询问，我基本确定了自己观点的可靠性。9月29日，我又回到那目寨，继续我的田野考察。11月初，我的调查基本完成。11月5日，在我的傣族妈妈一家的帮助下，我安排了一次“咂嘎”（zǎ gā），请村里的老人们到我的傣族妈妈家吃饭。第二天，我同那目寨和芒市的亲戚朋友们洒泪而别，踏上了返京的路程。

在我离开那目寨的时候，我尚未明确得出关于人神交流与等级结构关系的结论。在我的头脑中以及我的田野笔记里，仅保留着对于当地人们关于亲属、年龄、性别等方面的鲜明等级之分的强烈印象。回到北京以后，在我继续研读相关的人类学文献并同我的师友们就此讨论了一段时间以后，我才吸收了等级的概念，并把它用到我的田野材料的整理与分析中来。

（二）田汝康先生对云南芒市的“摆”的研究

既然本研究属于再研究，我们有必要重新阅读和审视一下前人所作原初研究的基本情况。

1940年10月，一位年仅24岁的年轻人得到教育部和中国农行的资助，只身奔赴当时汉人不敢涉足的“烟瘴之地”——芒市傣族地区从事人类学田野考察工作，他就是后来成为中国著名学者的田汝康先生。在芒市地区，田先生一共生活了八个月左



右,其中,他在一个叫做那目寨^①的村子里住了五个多月的时间。后来,田先生把自己在那目寨五个多月的调查结果整理出来,写出了《摆夷的摆》^②一书。1946年,该书被收入吴文藻先生主编的《社会学丛刊》,作为该丛刊的乙集第四种,由重庆商务印书馆出版,书名改为《芒市边民的摆》^③。出版时,该书正文前面还发表了吴文藻先生为该丛刊所写的总序以及费孝通先生为该书所写的长篇序言。1948年,田先生在《摆夷的摆》的基础上,写成英文博士论文,题目是《滇缅边境掸邦国家的宗教崇拜与社会结构》(*Religious Cults and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Shan States of the Yunnan-Burma Frontier*),在伦敦经济学院(LSE)获得哲学博士学位。1986年,该书略经修改后,以康奈尔东南亚计划的名义在美国出版,书名为《滇缅边境摆夷人的宗教崇拜》(*Religious Cults of the Pai-i along the Burma-Yunnan Border*)。这三部著作的内容与结构安排大致相同。此外,田先生还根据自己在芒市那目寨的田野调查,写成《云缅边境傣族部落的“摆”崇拜与社会年龄》(*Pai Cults and Social Age in the Tai Tribes of the Yunnan-Burma Frontier*)一文,于1949年发表在《美国人类学家》(*American Anthropologist*)第51卷、第46~57页上。

在《芒市边民的摆》等一系列著作中,田汝康先生根据自

① 在《芒市边民的摆》中,田汝康先生把那目寨称为“那木寨”。本书中采用的“那目寨”是潞西市统一使用的地名写法。

② “摆夷”是1949年前汉人对傣族的带有歧视色彩的称呼。《摆夷的摆》是田汝康先生最初在云南大学社会学系研究室所写油印稿的书名。该油印稿现在在北京中国国家图书馆存有一份。

③ 60多年以后,田汝康先生当年从事田野研究的学术指导——时任魁阁社会学工作站主任的费孝通先生回忆说,《摆夷的摆》一书的油印稿是他本人亲自刻印出来的。该书在后来正式出版时,根据时任云南大学校长的熊庆来先生的建议,改名为《芒市边民的摆》(根据费孝通先生于2003年6月17日在家里约见我时,就我的博士论文预答辩稿所讲内容的谈话录音)。



已 1940~1942 年间在芒市那目寨的田野考察，详细描述了芒市傣族的超自然信仰的团体活动——“摆”，并将其与当地非“摆”性的超自然信仰团体活动进行比较，集中对“摆”的功能进行了分析。根据田先生的描述，在这种被称为“摆”的仪式活动中，人们的集体游行、向佛晋献财物的展示以及聚餐和娱乐为其显著特征，“摆”成为人们大量消费财物的场合。田先生指出，当地傣族人对于“做摆”有着一种异乎寻常的狂热痴迷：为了做摆，他们可以牺牲所有，不顾一切。那么，他们为什么如此热衷于做摆呢？田先生写道，如果去问当地人，他们将会一致回答：做了摆，可以在天上订下一个宝座，当自己离开这个尘世后，就能有一个极乐和尊荣的去处（田汝康，1946：111）。因而，在当地人们的生活中，做摆成了一种人生的中心和目标，组织了一个人的思想与行为，使其达到人格完整的境地。而且通过做摆，一个个的个人共同合作，被整合到整个社区的生活当中，人与人之间的差别得到化解，社会得以完整化（田汝康，1946：127~134；另见李景汉，1942：51~63）。

一个人的思想不可能不受其所处时代的影响，田汝康先生自然也不例外。他的《芒市边民的摆》一书以及其他相关著作便带有他那个时代的鲜明特色。换句话说，田先生在这些作品中所做的描述和分析表现出典型的结构功能论的色彩。从其所处的时代背景和历史条件来看，这部著作堪称一部优秀的人类学田野民族志作品。从六十多年后的今天来看，该书堪称那个时代中国人类学田野民族志的经典之作。要全面地理解这一点，我们有必要回顾一下田先生当年从事芒市研究的时代背景。

在田先生从事芒市研究的那个时代，中国的社会学和人类学正处在建设时期。那个时候，实现“社会学中国化”、把中国社会的事实充实到社会学的内容里去，已逐渐成为社会学界的